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碧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許憲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徐總幹事報告：

(一) 99 年本縣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龍祥里里長候選人張國財、楊梅鎮(現改制為楊梅市)瑞坪里里長候選人呂芳盛及八德市民代表呂月秀(以上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連坐裁處案，經本會第 254 次及第 255 次委員會議通過裁處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候選人張國財案新台幣 50 萬元、呂芳盛案新台幣 60 萬元及呂月秀案新台幣 55 萬元罰鍰。而中選會以本會未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本基準)裁罰，請本會重提委員會議再行審酌，並依基準為適當裁罰後報會。

(二) 中國國民黨推荐其黨員卓德樹先生參加本縣 98 年第一選區(桃園市)縣議員選舉，因賄選經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致該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連坐裁處案，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就個案充分討論，作成裁處建議，再併前三個案提委員會議審議。

七、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99 年本縣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龍祥里里長張國財等 3 位候選人(以上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連坐裁處案，經上次會議依本基準決議處該黨分別為張國財案新台幣 65 萬元、呂芳盛案新台幣 85 萬元及呂月秀案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嗣經本會第 254 次及第 255 次委員會議通過裁處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候選人張國

財案新台幣50萬元、呂芳盛案新台幣60萬元及呂月秀案新台幣55萬元罰鍰。本案依規定陳報中選會核備，中選會以本會未依本基準裁罰，請本會重提委員會議再行審酌，並依本基準為適當裁罰後報會。

(二) 第一組報告：

1. 本(101)年11月9日本會辦理保管逾期本縣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及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一批焚毀作業，感謝楊召集人到場協助，順利完成。
2. 本(101)年9月29日中壢市興和里及新屋鄉新屋村長補選各項選務作業之進行，感謝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協助，使補選作業順利完成。

(三) 第四組報告：

1. 監察院已印製新格式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因之本(101)8月28日以院台申四字第1011833175號函請本會對原保管代轉發之庫存空白收據，就地辦理焚毀；未來新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者，由監察院核發收據。依監察院函達清理庫存空白收據，製作清冊後回復；並經簽奉核可併逾保管期限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等辦理焚毀。
2. 補充說明中選會針對本會第254次委員會議裁處決議係未依本基準裁罰；另第255次委員會議仍通過維持原裁罰處分，致使中選會重申本基準第5點第2項係以政黨本身因素作為加重減輕之審酌條件，其所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鉅微，應以系爭政黨與他政黨間作為比較主體。而本會裁處張國財等各案酌減事由，以候選人宣告之刑為考量因素，與本基準第5點第2項應以政黨自身為考量因素之意旨有違，是故依此酌減，自非有據。爰請本會重提委員會議再行審酌，並依基準為適當裁罰後報會。

## 八、討論提案：

有關 98 年本縣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第 1 選區候選人卓德樹（係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95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2. 相關法令規定：

(1) 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 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五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3. 候選人卓德樹違反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判決書影本如附件 2），爰因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3）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會議裁定之。

辦法：

- 一、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本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處罰推薦之政黨」。
- 二、另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罰鍰之基準金額，以參選選舉種類及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兩點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三、依前項基準核處政黨連坐裁罰基準參考如下表：

姓名	參選公職人員選舉種類	最低金額 (新台幣)	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	最低金額 (新台幣)	加計之 總和(新 台幣)
卓德樹	縣議員	75 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40 萬元	115 萬元

議案討論說明：

莊委員守禮：

- 一、本提案說明及相關法令在議程上敘述很詳細，依法裁處所推薦之政黨也很明確，中選會本年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係課以政黨妥慎推薦及約束候選人義務，本會為下級機關僅依法令執行；本會僅依基準第五點規定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因素，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二、經考量中國國民黨推荐候選人參加縣議員選舉，因賄選案，而觸犯選罷法規定，依規定連坐處罰推薦政黨，酌按基準加重罰鍰新台幣 5 萬元，理由如下：
  - (一) 前次會議討論張國財等 3 個案，其候選人均是參加最基層之選舉，選舉區小，所生影響亦小，故以最低標準裁之。
  - (二) 本案候選人卓先生是資深議員，且有多次參選經驗，對選舉相關法令理應熟稔；又參選種類層級高，所生影響較大，該黨不當之推薦，應科以較重之責難。

(三) 邇來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參選，屢屢違反選罷法規定，應加重罰鍰給更多警惕。

決議：本案綜合各位委員意見及參酌選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候選人卓先生為資深縣議員，且在地方上頗具名望，經推薦參選仍觸犯選舉法令；又中國國民黨推荐候選人參選，一再違反本相同規定，因此依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最低標準加重新台幣 5 萬元，處該黨新台幣 120 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使討論案順利圓滿解決，最後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整。